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叶小波
	职称:
	工作单位: 嵊州市审计局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嵊州市卫生健康局医院数智财务综合管理平台“浙里报账(医疗版)”采购项目
	供应商名称: 政采云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 论证意见	<p>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嵊州市公立医院开展“浙里报账”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嵊州市卫生健康局拟实施本项目,项目基于“浙里报账”平台基础,专门为嵊州市医疗行业定制改造成的数智财务综合管理平台。</p> <p>“浙里报账”平台由政采云有限公司开发维护,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采购活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号)文件中的第四条第(三)“其他属于《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来源采购的公共服务项目。本项目适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p>
专业人员签字	叶小波 日期 2024年10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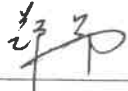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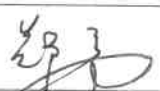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邢成思
	职称:
	工作单位: 嵊州市投促局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嵊州市卫生健康局医院数智财务综合管理平台“浙里报账(医疗版)”采购项目
	供应商名称: 政采云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 论证意见	<p>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同意嵊州市公立医院开展“浙里报账”试点工作的通知”，嵊州市卫生健康局拟实施本项目。项目基于“浙里报账”平台基础专门为嵊州市医疗行业定制改造成的数智财务综合管理平台。</p> <p>“浙里报账”平台由政采云有限公司开发维护。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购买服务采购管理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7号)文中的第四条第(三)“其他属于《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公共服务项目。并适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p>
专业人员签字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span>邢成思</span> <span>日期 2024年10月22日</span> </div>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嵊州市卫生健康局医院数智财务综合管理平台“浙里报账(医疗版)”采购项目
	供应商名称: 政采云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同意嵊州市卫生健康局开展“浙里报账”试点工作的请示”, 嵊州市卫生健康局拟实施本项目。项目基于“浙里报账”平台基础, 拟在嵊州市卫生健康局开展。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服务采购管理的通知》(浙财采管〔2021〕2号)的规定, 在现行法律法规条件下, 更换平台主体将无法保证与原有项目的一致性及服务配套需求, 且导致服务成本大幅度增加, 严重影响投资效益。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p>
专业人员签字	 <span style="float: right;">日期: 2024年10月22日</span>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 关于嵊州市卫生健康局医院数智财务综合管理平台“浙里报账（医疗版）”采购项目单一来源论证报告

嵊州市卫生健康局于2024年10月22日09时00分,在绍兴市文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组织专家对该单位嵊州市卫生健康局医院数智财务综合管理平台“浙里报账（医疗版）”采购项目单一来源采购进行可行性论证。经过各位专家的认真讨论,评阅采购技术方案,形成如下意见: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购买服务采购管理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号)第四项中第(一)款规定,在现有的经济和技术条件下,更换承接主体将无法保持与原有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要求,且导致服务成本大幅度增加或者原有投资损失,建议以单一来源方式向政采云有限公司采购本项目。

专家签名:

叶小波 邱成思 郑

绍兴市文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2日